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9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4-1105室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106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3/01(2006.01) i; G05D 1/08(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P170168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26日	受权官员 杨彬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010-5396243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4-17, 22-37, 40-43	是
	权利要求	1-3, 18-21, 38-39, 44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文献:

[2] D1: CN 105138126A (09.12.2015)

[4] D1公开了一种无人机的拍摄控制方法、拍摄控制装置、拍摄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说明书第[0003]-[0206]段,图1-18),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所述无人机与用户携带或使用的智能设备建立通信连接,所述智能设备采集所述用户的动作特征,判断所述动作特征是否符合预设特征(相当于第一预设动作),当所述动作特征符合预设特征时,智能设备向无人机发送指令(相当于跟随命令),启动预设拍摄模式,所述预设拍摄模式包括:特写模式、远景模式、与用户维持预设距离或预设角度、以用户为中心的环绕拍摄模式;D1公开的第一实施例中,所述智能设备为随用户的手臂运动而同步运动的智能手环,通过智能手环采集用户的动作特征,所述动作特征为用户的手势动作形成的轨迹图形,查找与该轨迹图形相匹配的预设特征,启动无人机与该预设特征对应的预设拍摄模式(说明书第[0112]段);D1公开的第二实施例中,所述智能设备为与用户一起运动的智能自行车,通过该智能自行车确定用户的姿态,判断用户的姿态是否符合预设姿态,通过查找与用户的姿态相匹配的预设姿态,向无人机发送指令,启动无人机与该预设姿态对应的预设拍摄模式(说明书第[0121]-[0129]段)。

[5] 所述拍摄控制装置(说明书第[0193]段)包括用于存储处理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以及处理器,所述处理器被配置为执行所述指令,该指令为:采集用户的动作特征,判断所述动作特征是否符合预设特征(相当于第一预设动作),当所述动作特征符合预设特征时,向无人机发送指令,启动预设拍摄模式。

[6] 所述拍摄系统包括拍摄控制装置和无人机,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可以为存储上述指令的存储器(说明书第[0206]段)。

[8] I、新颖性和创造性

[9] 独立权利要求1, 18, 38, 44(引用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都被D1公开了,因此,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10] 对于从属权利要求2-3, 19-21, 39, D1公开了目标为人、人按设定图形摆动肢体、目标为移动物且按照第二设定方式作出运动轨迹、以及智能设备为智能手环,因此,权利要求2-3, 19-21, 39包含上述附加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不符合PCT33(2)和PCT33(3),其余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公开,但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其对应的技术方案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11] 对于从属权利要求4-17, 22-37, 40-43, 其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公开,但属于本领域无人机控制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2] 当权利要求44引用的权利要求2-3不符合PCT33(2)和PCT33(3)时,也不符合PCT33(2)和PCT33(3),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4-17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时,也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14] II、工业实用性

[15] 权利要求1-44符合PCT33(4)。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1. 某些公开的文件 (细则43之二. 1和70. 1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申请号 专利号</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公开日 (年/月/日)</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 (年/月/日)</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优先权日 (有效的) (年/月/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N 107438804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 12月 5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 10月 19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开日 (年/月/日)	申请日 (年/月/日)	优先权日 (有效的) (年/月/日)	CN 107438804 A	2017年 12月 5日	2016年 10月 19日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开日 (年/月/日)	申请日 (年/月/日)	优先权日 (有效的) (年/月/日)								
CN 107438804 A	2017年 12月 5日	2016年 10月 19日									
2. 非书面公开 (细则43之二. 1和70. 9)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非书面公开类型</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非书面公开 (年/月/日)</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日 (年/月/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非书面公开类型	非书面公开 (年/月/日)	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日 (年/月/日)								
非书面公开类型	非书面公开 (年/月/日)	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日 (年/月/日)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从属权利要求6, 8-10, 23-24, 26-28, 35-36, 42-43本身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其引用了在先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符合PCT实施细则6.4(a)的规定。